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建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列「營業用小貨車」、第7列「350020」應依序更正為「自用小貨車」、「340020」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建成雖矢口否認犯行，然審酌本件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證據可證，其辯詞顯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春凉、林建成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汽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被告黃春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因操作不慎撞擊被告即證人林建成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情形，又其犯本案時雖不構成累犯，惟於民國104年已有涉犯1次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林建成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與他人發生車禍，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然慮及被告黃春涼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林建成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黃春涼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為貨運司機等一切情狀；兼衡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職業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憶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760號

被　　告　黃春涼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鎮○○里0鄰○○0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巷0○○0
○○○○○○○○號：Z000000000號
林建成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里○○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春涼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23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南一街48巷4樓之3居所飲用米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110年11月15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36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段路○○號350020處時，不慎擦撞林建成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黃春涼於肇事後駛離現場。適林建成於110年11月15日12時30分許，在熄火之2689-WV號自小客車上食用含有米酒之料理後正欲躺下休息，遭黃春涼自後撞及，林建成亦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開車追黃春凉，仍於同日12時36分許發動2689-WV號自小客車上路，駛至臺東縣臺東市豐年路與豐谷北路口時始追上黃春凉並報警處理。警員獲報後前往處理，並對黃春凉、林建成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黃春凉、林建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分別為每公升1.39毫克、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春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食用含米酒之料理後，駕車追被告黃春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不知道湯裡有米酒，伊是為追黃春凉才開車，不然伊不會發動車子云云。
3	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筱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淑婷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